

团体标准

T/CAOTE 0004—2026

康养休闲乡村建设指南 (征求意见稿)

2026-**-**发布

2026-**-**实施

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5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湖州师范大学、中国乡镇企业协会(乡村休闲分会)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、百色学院、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(浙江茶业学院)、荆州学院、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(如皋开放大学、如皋市继续教育中心)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张建国、曹广明、刘纪昌、李小兵、吴霖刚、王俊男、韦小婵、许明慧、郭明、王震、范文宇、王晓阳、宋华莹、陈悦、王浩毅、王允双、白直辉、魏钊磊、林佳楠、庞赞、杨彬彬、蔡赛南、韩冬、黄晓丹、辛欣、梁超、李文钰、刘怡霖。

康养休闲乡村建设导则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康养休闲乡村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和建设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康养休闲乡村的评价，康养休闲乡村建设主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也可参照使用。

2. 规范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7072-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
- GB/T 32000-2024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
- GB/T 44733-2024 国家森林乡村评价指标
- GB/T 43561-2023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
- GB/T 41648-2022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
- GB/T 26358-2022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
- GB/T 37926-2019 美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指南
- GB/T 39000-202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
- GB/T 38354-2019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（点）服务与管理规范
- GB/T 28927-2012 度假社区服务质量规范
- GB/T 17775-2024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
- LB/T 051-2016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
- LY/T 2934-2025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技术规范

3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休闲乡村 leisure countryside

是指农家乐、乡村民宿、生态康养、农业观光、乡村市集、文化节事等休闲业态类型多样，农事体验、科普教育、研学实践等经营项目多元，乡村休闲旅游已成为当地乡村经济发展重要产业的自然村、行政村或村域片区组团。

3.2 康养休闲 health and wellness leisure

指通过景观游赏、生态体验、休闲运动、文化研学、功能膳食、特色要素（如温泉等）等各种手段，使人在身体、心理、社交、认知上都达到自然和谐的优良状态的各种休闲活动的总和。

3.2 康养休闲乡村 health and wellness leisure countryside

是指乡村休闲产业的康养特色突出，依托生态、气候、森林、温泉、文化等核心要素，吸引社会公众前来休闲旅游、生态研学、养老度假的自然村、行政村或村域片区组团。

4.建设要求

4.1 生态环境优越。森林、草地、湿地、水域等生态资源覆盖度高，不低于所在市域平均水平。大气、水、空气、土壤等要素质量达到旅游度假区建设要求。空气负离子浓度达到 1000 个/cm³ 以上，海拔高度 600-1200m。

4.2 交通条件良好。对外交通条件达到 3A 级景区标准，与中心城市、风景名胜、高 A 级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有良好的依托关系。

4.3 康养要素突出。森林、气候、温泉、运动、中草药、国学、武术等康养要素突出，森林康养、温泉疗养、避暑度假、体育运动、膳食康养等业态项目多元。

4.4 康养设施完善。

4.4.1 配置健康管理中心。

除了具备一般的体检指标检测和应急医疗服务功能之外，必须有慢病检测设施与评估能力，并能根据前后的检测数据出具评估报告。

4.4.2 设置健康教育中心。

满足日常康养常识讲座与培训课程教学需求，能针对青少年、老年人等不同人群提供相应的健康教育与食育辅导，并开设相应课程。

4.4.3 自建小型集成气象站。

实时采集和播报温湿度、紫外线强度、空气负离子浓度、可吸入颗粒物浓度、臭氧浓度等指标，并测算出实时户外康养指数，引导游客开展康养活动。

4.4.4 营建专项康养设施。

设置康养步道、练功平台、中医康养、功能游憩林等专项康养设施。

4.5 康养服务规范。

4.5.1 有森林康养师、园林康养师、体育康养师、芳香治疗师、茶艺师等专门康养人才，应游客需求提供专项康养服务。

4.5.2 有营养师作为膳食料理指导，有利于健康促进的膳食菜谱 5 套以上。康养膳食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以及药食同源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4.5.3 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务人员入住村内提供治疗服务，或与知名医疗与心理专家建立在线专家诊治系统。

4.5.4 所有服务应明码标价，流程规范，尊重游客隐私，管理高效，应能同时提供线上、线下服务与辅导。

4.5.5 应建立健全安全预警机制，建立应急防灾包括火灾、有害生物、台风、暴雨、地质灾害等防控体系，针对可引起自然灾害的极端天气做好监测预警工作。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职责、工作程序和措施。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应急防控演练。

4.6 社会声誉良好。建设单位在森林康养、中医药旅游、运动康养、休闲农业、文化养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就，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 3 项以上。

5.认证规范

5.1 遵循自愿申请、分类认定、动态管理的原则

5.2 可按照行政村、自然村、村域片区组团等类型进行申请认证。

5.3 申请主体按照评分细则（附录 A）自评，达 90 分以上的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，由认证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复核，批准后发布认证结果。

5.4 申请主体如发生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事故，一票否决。

5.5 获评满 3 年的主体由认证机构组织进行复评，复评不符合要求或不参加复评，将公告终止其资格。

附录 A（规范性）

康养休闲乡村评分细则表

评价类别	评价项目	评价依据和要求	自评分	复核分
生态环境 优越 (20分)	森林覆盖率（绿化覆盖率）高于全省、全市、全县的，分别计 1、3、5 分			
	近三年年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高于全省、全市、全县的，分别计 1、3、5 分			
	空气负离子浓度达到 800 个/cm ³ 、1000cm ³ 、2000cm ³ ，分别计 1、3、5 分			
	具备避暑、避寒等生态环境与气候条件，酌情计分			
交通条件 良好 (10分)	与中心城市、风景名胜区、高 A 级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距离 50 公里以内，每缩短 10 公里计 1 分			
	与机场、高铁站、高速路口、水运码头距离 50 公里以内，每缩短 10 公里计 1 分			
康养要素 突出 (20分)	森林、气候、温泉、运动、中草药、国学、武术等康养要素，具备 1 项计 1 分			
	森林康养、温泉疗养、避暑度假、体育运动、膳食康养、茶文化康养等业态项目，每项计 1 分			
康养设施 完善 (20分)	健康管理中心（3分）	视设施设备、运行管理制度、专门管理人员软硬件情况酌情给分		
	健康教育中心（3分）	视设施设备、运行管理制度、专门管理人员软硬件情况酌情给分		
	小型集成气象站（3分）	视设施设备、运行管理制度、专门管理人员软硬件情况酌情给分		
	专项设施（11分）	康养步道、练功平台、中医康养、功能游憩林等专项康养设施，每 1 项计 1 分		
康养服务 规范 (25分)	康养人才配置（5分）	有森林康养师、园林康养师、体育康养师、芳香疗法师、茶艺师等专门康养人才的，每 1 项计 1 分		
	膳食康养产品（5分）	有利于健康促进的膳食菜谱或旅游商品，每 1 项计 1 分		
	医疗保障措施（5分）	视设施设备、运行管理制度、专门管理人员软硬件情况酌情给分		
	服务质量管控（5分）	根据制度、过程、场地、人员等情况，酌情给分		
	安全服务管理（5分）	旅游安全的预警机制、工作流程、应急演练、档案资料等情况，酌情给分		

<p>社会声誉 良好 (5分)</p>	<p>近5年在森林康养、中医药旅游、运动康养、康养旅游、文化养生、景区村庄、3A级（及以上）景区等领域取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，1项（次）计1分。</p>		
<p>总分</p>			